

長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溫秀英(游玉芬代)、許光宏、張錫淇、馮立琪、邱文科、李仁盛、黃光耀、魏福全(林光輝代)、林光輝、鍾乾癸、吳壽山(張禾坤代)、盧瑞芬(張禾坤代)、吳靜樺(黃斐功代)、葉森洲(周宏學代)、黃泓淵、呂彥禮、黃聰龍、廖長輝、洪麗滿、馬蘊華、趙玫、鄧致剛(陳怡原代)、林燕慧、張雅如、沈宜璇、盧信冲(邱方邁代)、潘同明、張耀仁、林炫標、游啟璋(王丕承代)、蔡榮隆、黃朝錦、楊明哲。

【共 33 人】

記錄：許淑惠

- 五、請假：劉士榮、陳逸和、趙崇義、甘義銓、葉芋伶、張連璧、邱政洵、詹益銀、唐秀治、陳嘉玲。
- 六、缺席：許明恩、蘇中孚、李允仁、李政彥、劉岡易。
- 七、主席致詞：(無)
-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定。

(二)99 學年度行政主管佈達。

在未公佈 99 學年度行政主管名單前，我在這裡特別感謝在過去一年來諸位行政及學術主管在工作上盡心盡力，非常感謝。99 學年度主管更動只有三位主管，現在向諸位說明更動人員：第一位管理學院吳院長不再兼任院長，專任教授並負責台塑集團一項專案計畫，管理學院由盧瑞芬教授接任院長；工學院張連璧教授專任副院長，而光電研究所由陳乃權教授接任所長，另電機工程學系由傅祥教授接任系主任，此外，「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研究所」、「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整併為「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由沈建忠教授擔任主任。

在此，非常感謝吳壽山院長過去九年來擔任院長，非常勞苦，非常謝謝他！

(三)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除(1)呼照系更名；(2)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3)裁撤呼照系及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三案外，本校管理學院為落實教育部推動 MS/MBA 分流之目標，持續推動商管專業學院計畫，並配合 AACSB 認證與國際接軌，擬將「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調整至「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新增學位學程招生)，其下仍設「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管理組」四組，招生名額由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全數移轉。本案為配合 6 月 30 日截止之總量報部作業，先以簽呈代替校內審查程序，並提送本次會議報告。

簽呈如附件一 p. 1~p. 3。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99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99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99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 4)

案由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從事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研究，並有效執行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已奉准成立「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p. 5~p. 7)

案由三：修訂「學則」第 18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一、依 99 年 5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二、學業成績或排名採計標準，參考其他學校做法(如台大)，將現狀以每學期計算，修訂為以歷年成績累計計算；學業成績由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修訂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排名仍維持在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擬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p. 8)

案由四：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中之中醫臨床教師特定資格，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擴大延聘中醫臨床教師，擬修訂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任資格，主要為增列依學位聘任之規定(原規定除學位外、尚需有論文發表)。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包校長補充說明：

一、過去其他系所只要有博士學位就足以申請助理教授，但針對中醫臨床教師除博士學位外，尚需有論文發表，過去中醫系臨床教師較難達到此條件。

二、目前本校中醫系畢業生已逐漸念完碩士，已具有講師資格，但無論文發表，無法聘任，擬參考他校作法，放寬其聘任資格，給予本校畢業生更多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p. 9~p. 10)

案由五：為配合三法合一，擬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環境實施辦法」與修正「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部分條文。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合一適用於校園教育與工作環境中。

二、新法通過同時，廢除「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新訂辦法與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一、「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環境實施辦法」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p. 11~p. 14)

二、「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照案通過。(附件六 p. 15~p. 16)

案由六：修正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說明：一、刪除「除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外，」以符合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環境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p. 17)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三時。

校長室收件
99.6.14
96186

簽 呈

部 門:管理學院

99 年 6 月 3 日

主 旨:擬於100學年度將「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財務金融組」四在職專班調整為「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所屬，呈核。

說 明:

- 一、「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將於99年7月31日屆滿，教育部目前正擬定「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補助要點」(草案如附)持續推動商管專業學院計畫。為符合該要點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及配合AACSB認證與國際接軌，擬作本項調整。調整後「商管專業學院」下設MBA學程及四在職專班。
- 二、為配合100學年度總量報部作業，懇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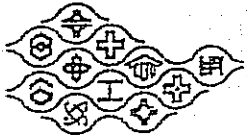
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經辦:



呈 批 示	會簽部門
呈 ✓ 校 長 1.如招生組附簽中不建議 2.知會資訊學院 99年6/17	招生組向內務處確認結果 如附件說明 呈平 黃的秋%。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長庚大學



- 一、本案經管院再度詢問教育部楊副司長，其回覆為因「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現行招生對象為大學畢業後有工作經驗之一般生，與「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對象不同，所以不得採整併方式，須於 100 學年度將「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再增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並將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四組轉至新增之專班下。
 - 二、如經教育部核准，管理學院於 100~106 學年度間將會有以下三個碩士學位學程同時並存。
 - (1)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 (2)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3)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三、「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於 99 學年度招生，至 106 學年度該屆學生全數畢業後才得裁撤本專班。
 - 四、為配合 100 學年度總量報部作業(6/30 截止)，擬以本簽取代校內審查程序，若經核准，先行報部再補提 7 月份校務會議報告。
- 以上呈示。

黃如松

配合報部
戴維安

戴維安

5/26/11

(配合戴維安)

戴維安 6/11

如如報務如連請調整如出

6/14

教務處 (黃組長) 存卷

長庚大學



機關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9號
連絡人：校長室 戴松茂
連絡電話：03-2118800 #5031
傳真：03-21189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長庚大學第 號
送別：一般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紙本發文

0990060555

主旨：檢送本校「10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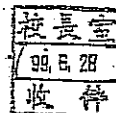
如附件一式三份，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 鈞部99年5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90083593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情形除表六之三外，本校管理學院為落實鈞部推動MS/MBA分流之目標，持續推動商管專業學院計畫，並配合AACSB認證與國際接軌，擬將「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調整至「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新增學位學程招生)，其下仍設「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管理組」四組，招生名額由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全數移轉。此一系所調整案，因無法登錄於總量系統中並於表七中顯現，特此說明並請准予同意調整。

三、本案已提報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註：1.本案需於6/30前報部。

- 2.本學年度提報資料之規劃重點詳如第1頁「規劃總說明」之「規劃原則」內容說明。
- 3.本年度本校報部資料中「院系所師資質量考核表」(表九之一)，由系統自動計算列出未達標準指標項目，本校合計有12系所、14項指標未達標準(去年為16系所、20項)，包括：護理系、準指標項目，本校合計有12系所、14項指標未達標準(去年為16系所、20項)，包括：護理系、呼吸系、光電所、醫療機電所、生化與生醫所、企研所，及已將整併之天藥所、傳醫所、生技所、醫學物理暨影像所、復健所、臨床行為所等。前述各系所均已提出「98未符師資質量追蹤說明表」(如表九之三)，除已將整併之系所99學年度整併後均可達到標準外，其餘系所亦均有將於99/8/1期限前完成新聘或由他系調任之計畫，完成後均可達到師資質量標準。
- 4.案於呈准報部後，請前述需新聘或調任之系所，再追蹤於期限前完成，以免招生名額被扣減。

經辦部門	校長室	會稿	報告 教務處
經辦	戴松茂		
部門主管	戴松茂		
院(處)長	謝宗仁	校長	戴松茂

項 目	金額	%	說 明
工程修繕費	67,651	17.01	1. 大學 B1F 外走道面在土建 1,751 仟元。2. 管理大樓 2F 新增教室裝修工程 6,300 仟元。3. 校區 B2 號課水非重鑿 2,000 仟元。4. 達威防災及整治工程 1,500 仟元。5. 管理大樓一樓餐飲區整建工程 1,500 仟元。6. 第一醫學及工學大樓冷卻水塔節能改善 1,000 仟元。7. 第一醫學大樓交換機汰換 2,000 仟元。8. 慈德樓飲用水池改岸上式 5,120 仟元。9. 第一醫學大樓 5 樓 A 區共同實驗室改建工程 19,180 仟元。10. 管理大樓 2 樓個案講堂工程 14,950 仟元...等。
儀器設備	308,975	77.70	1. 醫學院 69,422 仟元。2. 資訊中心 10,120 仟元。3. 工學院 83,280 仟元。4. 機械中心 2,000 仟元。5. 管理學院 3,280 仟元。6. 機械中心 10,780 仟元。7. 通識中心 5,086 仟元。8. 動物中心 10,400 仟元。9. 頂尖大學 106,607 仟元。10. 其他單位 8,000 仟元。
電腦軟體	9,411	2.38	醫學院 1,674 仟元, 工學院 895 仟元, 管理學院 4,883 仟元, 資訊中心 930 仟元及其他 1,049 仟元。
圖書及博物	5,548	1.40	1. 圖書館 4,000 仟元。2. 解剖科 1,030 仟元。3. 其他單位 518 仟元。
雜項設備	6,015	1.51	1. 醫學院 2,002 仟元。2. 工學院 2,500 仟元。3. 其他單位 1,513 仟元。
小 計	397,630	100	預計資本門支出。

項 目	金額	%	說 明
人事費	1,349,816	49.49	1. 教授 161 人, 副教授 215 人, 助理教授 228 人, 講師 63 人, 客座教授 2 人, 助教 7 人, 職員 228 人, 共計 904 人。
總務類費用	318,805	11.69	1. 什項購置 26,431 仟元。 2. 水電費 113,380 仟元。 3. 清潔外包費 29,501 仟元。 4. 修繕 85,043 仟元。 5. 消耗品 12,943 仟元。 6. 其他事務費用 51,507 仟元。
教學研究費用	882,235	32.34	1. 教學研究及訓練費 181,763 仟元。 2. 推廣教育費 1,146 仟元。 3. 輔導教學費 65,756 仟元。 4. 研究計劃案 633,571 仟元。
獎助學金	108,282	3.96	獎學金教育部補助 24,078 仟元及學校支付 84,204 仟元。(主要為教學助學金 50,089 仟元、成績優良獎 22,950 仟元及博士班獎學金 11,082 仟元等)
其他類費用	68,723	2.52	1. 勞退提撥及繳納新制退撫基金 44,258 仟元。 2. 訓輔經費支出 7,948 仟元。 3. 招生試務支出 5,589 仟元。 4. 其他: 原住民、身心障礙不足額人數 3,110 仟元...等。
小 計	2,727,861	100	預計經常門支出。

長庚大學
99 學年度
預算分析彙
總表

二、收入

項 目	金額	說 明
總收入	3,174,898	
總支出	3,125,491	
預估餘絀	49,407	
期初資金結餘	5,005,115	期初資金結餘 5,005,115 仟元, 係至 99.05.31 資金結餘。
預估資金結餘	5,054,522	
預估(支出/收入)	98.44%	(收入未預估股票股利收入)

三、收入

項 目	金額	%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661,897	20.85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 7,795 人, 下學期預估 7,600 人。
財務收入	935,973	29.48	1. 定存及活存利息 32,193 仟元。 2. 投資基金收益 335,880 仟元。 3. 長庚醫院捐入南亞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567,898 仟元。
建教合作收入	1,088,172	34.27	1. 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建教合作收入 155,626 仟元。 2. 國科會補助、經濟部、衛生署補助 547,794 仟元。 3. 醫院 CRRP、BMRP 等研究計劃合作 384,752 仟元。
補助收入	346,510	10.91	教育部補助款: 整體發展獎勵經費 114,702 仟元, 訓輔費補助 2,263 仟元, 校內工讀金 1,357 仟元, 研究費補助 15,688 仟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0,000 仟元, 生補助 15,688 仟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0,000 仟元, 高醫學院補助款 3,500 仟元, 區域產學補助 8,000 仟元及身心障礙補助 1,000 仟元。
推廣教育收入	1,847	0.06	推廣教育學分班等收入 1,847 仟元。
其他收入	140,499	4.43	學生住宿費 81,584 仟元、攤商租金收入每年約 22,800 仟元、停車位收入每年約 1,100 仟元、寒暑期床位及營隊收入約 6,000 仟元、招生試務收入 6,500 仟元、停車費收入 1,200 仟元等。
合計	3,174,898	100	

擬修訂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增訂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 1 個行政單位。

擬修訂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十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 十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八、生醫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 十九、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進行綠色能源及環保科技研究。 二十、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整合細菌領域資源，結合基礎、臨床、天然藥物及材料醫學方面的研究，進而研發具臨床效益的抗菌藥物及材料。 二十一、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發展統計科學於臨床醫學研究上之應用，並結合長庚醫院之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二十二、<u>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整合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從事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研究，並有效執行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u>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十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 十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八、生醫工程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 十九、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進行綠色能源及環保科技研究。 二十、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整合細菌領域資源，結合基礎、臨床、天然藥物及材料醫學方面的研究，進而研發具臨床效益的抗菌藥物及材料。 二十一、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整合研究人力，發展統計科學於臨床醫學研究上之應用，並結合長庚醫院之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u>第卅二條</u> <u>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		增訂 1 行政單位。
第卅三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	第卅二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	原第 32 條修訂為第 33 條、33 條修訂為第 34 條餘類推。(內容相

擬修訂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同)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u>，或<u>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u>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u>，或<u>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 99 年 5 月 24 九十八學年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狀條文	修訂說明
(7)中醫臨床教師 A.教授 發表論文 6 篇以上、其中需有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且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論文歸類計分超過 200 分。	(7)中醫臨床教師 A.教授(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A)論文歸類計分超過 200 分。 (B)發表論文 6 篇以上、其中需有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且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	現狀條文之(A)、(B)合併陳述，並刪除(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B.副教授 發表論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論文歸類計分超過 150 分。	B.副教授(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A)論文歸類計分超過 150 分。 (B)發表論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	現狀條文之(A)、(B)合併陳述，並刪除(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C.助理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A)<u>具博士學位，擔任主治醫師一年(含)以上。</u> (B)具碩士學位或擔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擔任主治醫師四年(含)以上，且發表論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C.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A)如以博士學位申請，需擔任主治醫師一年(含)以上。 (B)論文歸類計分達 100 分。 (C)發表論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之論文。	1. 具博士學位者，得以學位審查，無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2. 具碩士學位或已擔任講師者之聘任與升等需有論文發表要求，以及一定工作資歷，修訂為條件(B)。 3. 原訂「須具備下列各條件」修訂為「須符合下列

修訂後條文	現狀條文	修訂說明
之論文，論文歸類計分達 100 分。		條件之一項」。
D.講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u>(A)具有碩士學位並已擔任醫師。</u> (B)中醫系畢業，擔任主治醫師二年(含)以上，且發表論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歸類計分達 45 分。	D.講師(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A)具有碩士學位並已擔任一般級主治醫師、或中醫系畢業，擔任主治醫師 2 年以上。 (B)論文歸類計分達 45 分。 (C)發表論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1. 現狀條文之(A)當中具碩士學位並已擔任一般級主治醫師者，修訂為<u>具有碩士學位並已擔任醫師</u>，並獨立為條件(A)。 2. 中醫系畢業，不具備碩士學位者，要求維持現狀，並與現狀條文之條件(B)、(C)合併為修訂後之條件(B)。 3. 原訂「須具備下列各條件」修訂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環境實施辦法

附件六

(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工作學習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環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別歧視：指基於性別因素所作之不合理差別待遇，其不合理差別待遇意謂影響他人學習、雇用、學術表現或工作環境等。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之權益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 三 條	本校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主任秘書。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醫學院教師二名、工學院、管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各一名、行政單位男女代表各一名。 （三）學生委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 二、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 三、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四、主任委員得指派一名執行秘書與一名行政人員，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由校長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若經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須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第二章 校園環境與資源	
第 五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與工作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訂定性別平等實施之相關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六 條	本校之招生、就學及聘僱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一、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服務、學習、活動、評量、獎懲及福利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本校應維護懷孕教職員工生之工作與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的性別觀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傳統性別所限之領域。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第 十 條	為預防與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須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及相關法規，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
第 十一 條	本校如經檢舉或發現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規通報外，並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十二 條	一、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十三 條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告知當事人如意圖他人受懲處而誣告、或偽告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懲處。
第 十四 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十五 條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十六 條	本委員會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實、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第 十七 條	一、本委員會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事實及加害人之資料建檔存查。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於知悉後一個月內，應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或服務機關。 二、如係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十八 條	一、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對本校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不服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三、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 十九 條	一、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 二、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三、前項不受理之決定，應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二十條	一、本委員會處理申請或檢舉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二、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或機關之代表。 三、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四、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五、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一條	一、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本委員會指定之調查委員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三、本委員會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應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依據 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或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第一條：依據 本校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或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 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編碼格式修訂。
第六條 <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教職員工生</u>間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	第六條 <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u>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將準則規範之對象調整為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可適用。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非必為同一學校之校長、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非必為同一學校之校長、	將準則規範之對象調整為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可適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本法係處理校園中相關人等間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其當事人之一方必為<u>本校之教職員工</u>。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本法係處理校園中相關人等間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其當事人之一方必為<u>學生</u>。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廿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u>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申訴。 二、職工：依規定<u>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申訴。	第廿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u>教師法</u>之規定。 二、職工：依<u>兩性工作平等法</u>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u>所屬學校</u>提起申訴。	修訂申請人不服結果時，申訴之委員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在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u>除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外</u>，得依本辦法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在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配合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環境實施辦法修正。